# 不动产继承登记公告[2024]第20号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继承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金平县河东南路16号金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| 序号 | 继承人（拟登记权利人） | 被继承人（原权利人） | 不动产权利类型 | 不动产权属证书号 | 不动产坐落 | 不动产面积 | 不动产用途 | 原产权份额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20 | 罗志 | 罗新培、唐良英 | 房屋/土地 | 金平房权证换证字第00000021号 | 金平县南正街26号 | 66平方米 | 住宅 | 100% | |

联系电话：0873——3041752，0873——3041755

金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经办人：[illegible]

2024年8月29日